

臨時提案
臨-09004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蔣乃辛等 12 人，鑑於全國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，經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，仍有 3,510 棟具中度或高度震損風險以及老舊校舍尚待補強或拆除，一旦於上課時間發生重大震災，將嚴重威脅全國學童生命安全。爰建請教育部，訂定改善校舍建物耐震能力的優先處理次序，並提出預算計畫以及竣工期程，以保障全國學童生命安全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（105）年 2 月 6 號發生於高雄美濃規模 6.4 地震，造成全國共 445 所學校校舍受損，根據教育部統計，自辦理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迄今，全台共 8,420 棟校舍需要進行補強或拆除。至 2015 年為止，相關主管機關業已完成 4,910 棟校舍補強或拆除工作，但全台仍有 3,510 棟危險校舍，學童人身安全堪慮。
- 二、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，3,510 棟尚待補強或拆除的危險校舍，根據震損風險、校舍屋齡、使用頻率等，訂定改善建物耐震能力的優先處理次序，並提出預算計畫以及竣工期程，以保障全國學童的校園安全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蔣乃辛

連署人：陳宜民 曾銘宗 許毓仁 林麗蟬 林德福

柯志恩 林為洲 吳志揚 許淑華 陳怡潔

